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0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收购江西省鄱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收购江西省鄱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张斌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现提名尹高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斌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方可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张斌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拟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